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劉委員瀚宇（請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請假）、林委員辰彥（請假）、謝委員英士（請假）、脫委員宗華、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黃委員玉緹（請假）、初委員文卿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林組長俊滄（請假）、蔡組長華瑤、方秘書越琦（請假）、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林主任義芳、林主任雪姿、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第 304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304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會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印製作業，業於105年10月28日順利完成，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至第8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辦理。
- 二、本會彙集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與投開票所地點、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於105年10月28日編印選舉公報完成，另於11月2日前由區公所派員送達里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本會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業於105年11月3日順利完成，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辦理。
- 二、上開區公所依據選舉票規定之式樣，按各里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於105年11月3日上午印製中山區中央里選舉票，下午同時印製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之選舉票，再行裁切後分裝，運回區公所保管。
- 三、選舉票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至選舉票印刷廠現場監察，順利完成印製作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3案

案由：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熟諳投票、開票有關法令與各項實務，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1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辦理。
- 二、為使前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票、開票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本市文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及中山區公所分別於105年10月24日、10月31日及11月1日辦理

樟新里、天母里及中央里第1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作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4案

案由：本會於105年11月1日以北市選二字第10532500241號公告本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
- 二、中山區中央里選舉人人數2,977人(男1,371人、女1,606人)、士林區天母里選舉人人數5,610人(男2,590人、女3,020人)、文山區樟新里選舉人人數4,534人(男2,157人、女2,377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辦理。

二、本會依規定於年度末清理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之裁罰案件，罰鍰未繳者計 1 件，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除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並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俾利移送行政執行處再執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建議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查詢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尚有繫屬法院選舉訴訟，俾利銷毀各投開票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5388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12屆里長補選，業於105年11月5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1份(會議現場發送)，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